

#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惠安协〔2017〕25号

## 关于举办 2017 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 1 期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了惠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格。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再培训的要求，为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我会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举办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 1 期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且在有效期

内每年参加了继续教育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16年已参加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其个人证书信息已关联到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saws.org.cn/>）

)

## 二、培训内容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的法规、条例。
- （二）防火防爆。
- （三）电气安全。
-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
- （五）应急救援。
- （六）职业健康基础知识。

## 三、报名、缴费时间和地点

- （一）报名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开班前一日截止。
- （二）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共计 800 元/人。（不含食宿）
- （三）报名、缴费地址：惠州市安全生产教育训练中心办证大厅报名（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办证大厅），  
联系人：张慧卿 联系电话：18129559622、0752-8121511。

- （四）缴费方式：现金、转账、微信均可。

## 四、培训时间、地址

- （一）培训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0 日。

(二) 培训地点: 惠州市江北菊花一路安联培训中心(盛世华府对面)。

## 五、注意事项

(一) 参加培训的学员要认真阅读《安全培训、考核须知》并严格遵守培训班的管理规定。

(二) 所有需参加培训的人员, 需提交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 在成功缴费后, 领取教材资料。因培训班学位有限, 在学位排满后, 后续缴费的学员将安排到下一期培训班参加培训。

(三) 学员报名需向工作人员提交以下资料: 近期白底彩色免冠1寸相片两张、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如实填写好的《办理安全(合格)证书登记表》两份。

## 六、发证

学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 市安全监管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发证。



